法句經故事集

第八品 千品

编著者:<u>達摩難陀法師=K. Sri Dhammananda</u>; 達摩難陀上座;譯者:<u>周</u>

金言

1996.04.01

出版者:新雨雜誌社;臺灣,嘉義市

目次

八~一、行刑者的命運	2
八~二、證阿羅漢果最快的方法	3
八~三、嫁小偷的富家女	5
八~四、賭博的得失	7
八~五、往生梵天的方法	8
八~六、火祭不究竟(註)	9
八~七、用動物祭祀的婆羅門	10
八~八、佛陀保護男孩	11
八~九、沙其卡沙彌的奇蹟	12
八~十、喬達那尊者和搶匪們	13
八~十一、自殺時證得聖果的沙帕達沙	14
八~十二、家破人亡的波她卡娜	15
八~十三、死而復生	17
八~十四、疏於照顧母親的子女	19

八~一、行刑者的命運

唱誦毫無義理的千句話,不如唱誦一句有法益的話, 聽聞之後,可以使人寂靜。(偈 100)

坦巴達提卡擔任政府行刑者的任務屆滿五十五年後正式退休。在擔任行刑者 之前,他曾經是一名小偷。退休後有一天,他到河中去沐浴,並且攜帶特別 的食物回家。回家後,正要享受這份美味時,卻看見剛出禪定的舍利弗站在 門口,這時候他心裡想著:「我這一生,都在行刑處決小偷,現在我應該供 養這位比丘。」所以就邀請舍利弗進入屋內,並尊敬地供養食物。

供養後,舍利弗向他說佛法。但坦巴達提卡卻無法集中心思聽講,因為他的心思受到過去擔任行刑人時種種往事的干擾。舍利弗明白他的困擾,為了導正他的心念,就機敏地問他是否出於憤怒、仇恨而行刑?或只是執行公務而已。坦巴達提卡回答說,他只是接受國王的命令,自己沒有任何殺人的惡意或願望。

「既然如此,你有何罪過可言!」舍利弗說。

舍利弗的說法讓坦巴達提卡內心較為寧靜,就請舍利弗繼續說法。這時,他 專心聞法,更具耐心與理解力。聞法後,他恭送舍利弗走了一段路,然後獨 自回家,但卻意外喪生。

當天傍晚,佛陀抵達比丘的聚會時,比丘們告訴佛陀有關坦巴達提卡的惡訊,並請問他往生何處。佛陀說,雖然坦巴達提卡今生造惡業,但後來領悟佛法,所以往生兜率天。比丘們卻懷疑,一個造做惡業的人,怎麼可能只聽聞一次佛法後,就獲得如此殊勝的法益。佛陀向他們解釋說,時間長短不是問題,如果能夠正確理解的話,極使一句法語也可以帶來莫大的法益。

八~二、證阿羅漢果最快的方法

唱誦毫無義理的千句偈語, 不如唱誦一句有法益的偈語, 聽聞之後,使人趣入寂靜。(偈 101)

一群商人共同搭船出海,不幸發生海難,除了一人以外,所有人都喪生了。 這唯一活命的人抓住一片木板,最後漂流到輸帕羅卡港。上岸後,他用一片 樹皮遮住身子,坐在人們可以看得見的地方。有些過往的行人給他食物,有 些人則以為他是聖者,而向他致敬。另外有人給他衣服穿,但他卻不接受, 因為他害怕穿上衣服以後,人們會降低對他的敬意。同時,有些人認為他是 阿羅漢,他也就自以為是阿羅漢。因此,人們稱呼他「婆醯迦達如斯亞」。

大約在這時候,他某一世的朋友摩訶布拉瑪看見婆醯迦誤入歧途,覺得引導他回正道是自己的責任,所以在晚上時候,摩訶布拉瑪就去找婆醯迦,並告訴他:「婆醯迦!你還不是阿羅漢,更重要的是,你還沒有成為阿羅漢的德行。」婆醯迦聽完朋友的話,抬起頭來:「是啊!我必須承認,正如你所說的,我不是阿羅漢。我現在明白自己犯了大錯。但是,究竟在這世間上,誰是阿羅漢?」摩訶布拉瑪就勸告他去舍衛城,請佛陀助他一臂之力。

婆醯迦明白自己犯了大錯,非常沮喪,就直接到舍衛城去見佛陀。後來,他 看見佛陀和比丘們正在化緣,就很恭敬地跟上去,請求佛陀教他佛法,佛陀 告訴他,現在正在化緣,不是說法的時間。

「尊者!沒有人瞭解你我生命中的危險,所以請教我佛法吧!」婆醯迦繼續懇求。

佛陀知道婆醯迦的程度無法了解佛法,而且,婆醯迦剛才長途跋涉,驟然得遇佛陀,內心正雀躍不已,所以無法立刻接受佛法。佛陀不願在這種情況下立即向他說法,而希望等他內心平靜下來時,再向他說法,他也才能心領神會。但婆醯迦仍固執的懇請,佛陀只好站在路上對他說:

「婆醯迦!當你看東西的時候,就只看見那件東西;聽聲音的時候,就只聽 見那聲音;聞、嚐、觸任何東西時,就只是聞、嚐和觸那東西;想事情時, 就全神想那件事情。」

婆醯迦如法奉行,同時因為全神貫注,他的過去善業現前,而證得阿羅漢果。他於是懇請佛陀允許他加入僧伽,佛陀要他先準備三衣、缽和比丘必備的東

西。但當他出去籌備的時候,卻被一隻動物攻擊致死。後來,佛陀和比丘進食完畢後,在路上發現婆醯迦的屍體。佛陀要比丘們把他的屍體火化,把遺物供養在浮圖中。

回到祇樹給孤獨園時,佛陀說婆醯迦已經證入涅槃。佛陀並且說婆醯迦是最快證得神通的人。比丘對佛陀的說法感到困惑,就問佛陀,婆醯迦在何時、如何證得阿羅漢果。佛陀說:「婆醯迦在路上聽我說法時,就證得阿羅漢果。」 比丘卻懷疑怎麼可能只聽幾句法語就能證得阿羅漢果。佛陀說:「法句或說法時間的長短與證果快慢無關。」

八~三、嫁小偷的富家女

唱誦毫無義理的百句偈語, 不如唱誦一句法句, 聽聞之後,使人內心寧靜。(偈 102)

在戰場上戰勝百萬雄獅的人, 不如克己者, 才是最尊貴的勝利者。(偈 103)

拘達娜是舍衛城裡一位富翁的女兒,一直過著平靜、深居簡出的日子。但是 有一天,她看見一位將要被處決的小偷時,剎那間就愛上他了。從此以後她 拒絕吃飯,除非能嫁給他,否則她也不願活下去。

拘達娜的父母只好向國王的官員行賄,換取小偷的生命,然後將她嫁給他。 雖然她 非常愛他,但他卻只愛她的財富。有一天,他說服她把所有的首飾裝 戴在身上,然後告 訴她,他想供養山靈,答謝它們在他生命危險的時候拯救 他。說完後,他就帶她往山頂 上走去。但是他們抵達山頂時,他卻說要殺了 她,以便佔有她的首飾。她懇求他只拿走 首飾,而饒她一命,但他悍然拒絕。 這時候,她明白若不除去他,自己非死不可,所以 必需謹慎、機智應付。她 於是告訴他,既然他們只能再相處幾分鐘,她想最後一次向他 頂禮,說著, 她就繞著他緩緩的走,並趁機從他的背後把他推下山去。

住在山頂的天神目睹整個事件的過程後,鼓掌讚許她的作為,並且說:「不只男性 有智慧,女性也能具足智慧,並且在今生今世就展現智慧!」

經過這件事情後,她不想再回家了,就把所有的首飾掛在樹上,然後一個人 到處流 浪,也不知道究竟該到那裡去。後來,她碰巧來到女遊行外道居住的 地方,就成為她們其 中的一員。她們教她所有的詭辯技巧。由於聰穎,她在 很短的時間內就完全掌握其中的 訣竅。這時候,這些女遊行外道就告訴她四 處去雲遊,她們也告訴她,如果有人能夠回 答她的所有詰問,就拜此人為師。 從此以後,她就到國內所有地方去雲遊,公開向所有 的人挑戰。很多著名的 人士接受她的挑戰,但沒有人駁倒她。

最後,她來到舍衛城。進城之前,她一如往常,把一隻樹枝插在一土堆上, 公開挑 戰所有人。舍利弗尊者接受她的挑戰,她詢問舍利弗非常多的問題, 而舍利弗也一一加 以解答。問完之後,輪到舍利弗發問,他只問她一句話: 「"一"是什麼?」(註1) 她 卻張口結舌,無法回答,就央請舍利弗解釋 它的涵意。舍利弗建議她先出家為比丘尼, 她也信守諾言地服從舍利弗的建議,正信出家為比丘尼,並且精進奉行舍利弗的教導, 而在幾天之內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後來,有些比丘針對此事請教佛陀:「拘達娜比丘尼真的可能在只聽聞少許的法義 就證得阿羅漢果嗎?」

佛陀說:「比丘們!不要以多少來判斷法義,一句法義比一百句毫無意義的言語更發人深省。」

註1:眾生只需要一件東西來維持生命:食物。

八~四、賭博的得失

信受奉行佛法的人,去除貪欲,可以到達難以抵達的彼岸。 克服自己,勝過征服他人;

天神、樂神、魔波旬或梵天都無法戰勝克己節制的人(偈 104/105)

以一位婆羅門告訴佛陀:「尊者,我認為你只知有法益的修行,對無益的事一無所知。」佛陀說他也了解無益且有害的事。佛陀就列舉六種會消耗財產的行為:

(1) 太陽高掛了才起床 (2) 疏懶成性 (3) 殘暴 (4) 沉溺毒品(尤其指酒) 而昏醉迷糊 (5) 在惹人懷疑的時間內,獨自在街上閒逛 (6) 邪淫。

佛陀接著問這婆羅門如何維生,婆羅門回答說以賭博維生(註)。佛陀再問他 輸贏情形,當婆羅門回答說有輸有贏時,佛陀說:「在賭博中獲勝,無法與 克服煩惱的成就相比。」

備註:在《敗亡經》中,佛陀說賭博是造成人墮落的原因之一。

八~五、往生梵天的方法

與其百年間每月供養成千上百的祭祀, 不如頃刻之間供養修行的人, 如是供養,勝過百年的祭祀。(楊 106)

舍利弗的叔叔是一位婆羅門,有一次,舍利弗問他,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。他的 叔叔回答說,他每個月供養裸身的苦行者,希望將來能往生梵天。舍利弗告訴他說,他 的老師們並不了解往生梵天的方法。說完後,舍利弗更引領叔叔去見佛陀,並請求佛陀開示 確實可以使人往生梵天的佛法。

佛陀向舍利弗的叔叔說:「供養一湯匙的食物給真正的聖人,比你供養那些 不值得供養的人更好。」

八~六、火祭不究竟(註)

在林中火祭百年,不如頃刻之間供養修行的人, 如是供養,勝過百年的火祭。(偈 107)

舍利弗的侄子是一位婆羅門。有一次,舍利弗問他,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。 他的侄子回答說,他每個月都在火祭中犧牲一隻羊,期望將來能往生梵天。 舍利弗告訴他說,他的老師們一直給他錯誤的教法,他的老師們根本不知如 何往生梵天。

然後,舍利弗引領侄子去見佛陀,佛陀就教他確實可以往生梵天的佛法,並 告訴他說:「頃刻之間,頂禮真正的聖人比火祭犧牲一百年好。」

註:「火祭」在當時的伊朗和印度相當流行。部份人認為火是神祇之一。有些人認為透過火祭,他們可以討好神祇,而得到賜福和保護。另外,動物祭祀和在恆河中沐浴也很普遍。佛陀是當時唯一指出這些方法都是無益的宗教師。

八~七、用動物祭祀的婆羅門

世間人為追求功德, 而在節慶時布捨與供養, 所得到的功德, 不如禮敬聖者的四分之一。(偈 108)

有一次,舍利弗問一位婆羅門的朋友,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,他朋友回答說,他長久以來都提供大量的祭祀犧牲,希望來生能往生梵天。

舍利弗告訴朋友說,他的老師們一直教導他虛幻的希望,他的老師們根本不知道往生梵天的方法。舍利弗就引導他去見佛陀,請佛陀教他往生梵天的方法。

佛陀說:「婆羅門,即使僅是頃刻間頂禮聖者,也比整年度所供奉的大大小小祭祀犧牲,要來得好。」

八~八、佛陀保護男孩

經常禮敬年高德劭的人,四法增長:長壽、美貌、幸福和力量。(偈 109)

從前,有兩位隱士共同居住在一起,並且一起修習苦行多年。後來,其中一位還俗,並且結了婚。當他的兒子出生後,他們夫妻兩人便帶著兒子去拜訪仍在苦行的隱士。這隱士看見他們時,對他們說:「願你們長命百歲!」但卻對男孩不說任何好話。他們十分困惑,問隱士為何對孩子保持沉默。隱士告訴他們這孩子只能再活七天,雖然他無法拯救孩子,但佛陀可能有辦法。

他們就帶著孩子去找佛陀。當兩人向佛陀頂禮問訊時,佛陀也只說:「願你們長命百歲!」而無言以對他們的孩子。佛陀知道男孩來日無多,為了防止孩子夭壽,佛陀吩咐他們在家門前搭起帳蓬,然後把孩子放在蓬內的床上。佛陀也派遣幾位比丘前去唸誦「護經」(註)七天。第七天,佛陀親自來到帳蓬,天神們也來了。這時候,一隻惡魔也在門口等待機會要奪走男孩的生命,但眾多天神繼續來臨,惡魔只好後退,讓出位子給天神們,結果,它只能站在離男孩很遠的地方。那天晚上,比丘們徹夜唸誦護經,男孩也因此獲救。第二天,男孩被人家從床上抱起來向佛陀致敬意,佛陀對男孩說:「願你長壽!」有人問佛陀,這孩子能活多久,佛陀說一百二十歲。因此人們就稱呼這孩子為亞育瓦達那(意思是長壽的孩子)。

男孩長大後,和他的朋友和信徒在國境內到處參訪。有一天,他們抵達祇樹 給孤獨園時,園裏的比丘們認出他來,比丘就問佛陀說:「有沒有辦法使眾 生長壽?」

「尊敬崇仰老者和智慧與德行兼備的人,可以讓人得到長壽、美貌、幸福和力量。」

註:

「護經」是宗教偈語或經,如《慈經》或《寶經》,常常被唱誦以求保護,防止受傷害。

八~九、沙其卡沙彌的奇蹟

若長命百歲,但破戒,放逸, 不如持戒,修禪定一天。(偈 110)

有一天,三十位比丘各自從佛陀得到禪修的題目後,到遠離舍衛城的一個大村落去。這時候,茂密的森林中有一群搶匪要用活人去供養森林的守護靈,他們就到林子裡的精舍去,命令比丘們交出一位比丘,做為祭祀的犧牲。每一位比丘,不管年齡大小,都願意犧牲,其中有一位小沙彌沙其卡,他是受舍利弗指派前來的,雖然仍是稚齡孩童,但由於累世以來積聚了眾多善業,他已經證得阿羅漢果。他透露說他的老師一舍利弗預知這次行程會有危險,所以特意安排他陪同其他比丘一起來,而且他應該隨搶匪去。其他比丘聽他這麼一說,雖然很勉強,但他們對舍利弗深具信心,便同意由小沙彌隨搶匪去。

搶匪的祭祀準備就緒後,搶匪頭目就高舉著劍,朝小沙彌重重擊下,小沙彌這時候正在禪定中,結果劍不僅沒有砍傷小沙彌,反而彎曲變形。頭目就另外換一把劍,再砍下去,這次整柄劍向上直彎,也同樣不能傷到小沙彌的一根汗毛。這兩次的異常現象讓搶匪頭目震驚不已而放下劍,並且向小沙彌下跪,請求原諒。其他搶匪全都訝異不已,也一齊認錯。他們要求能夠追隨小沙彌修行,小沙彌便答應了他們的請求。

小沙彌就在這些新比丘的陪同下回林子的精舍去,其他比丘看見他回來都很高興,也鬆了口氣,大家就回祇樹給孤獨園向他們的老師舍利弗禮敬。之後,他們去見佛陀。佛陀告誡他們:「比丘們!即使長命百歲但犯下搶奪、偷盜或種種罪行,失命就毫無意義;德行具足的活一天比污穢的百年歲月更有價值。」

八~十、喬達那尊者和搶匪們

若長命百歲,但愚癡、放逸, 不如具足智慧且修禪定一天。 (偈 111)

喬達那尊者從佛陀得到禪修觀想的題目後,到森林中去禪修,並且證得聖果。 證得聖果後,他出發回精舍去向佛陀頂禮問訊。路上,他停下來稍微休息一下,就坐在石板上,而進入禪定。這時候一群剛打劫村子的搶匪們也來到他 休息的地方。他們誤以為他是個樹樁,就在他身上周圍放置他們搶奪來的贓 物。第二天,天亮時,他們才發覺原來他是活生生的眾生,但他們卻又錯以 為他是惡魔,嚇得想要急忙逃走。

香達那告訴他們,他只是位比丘,不是惡魔,請他們不要害怕。搶匪們對他 的話感到訝異,就請他原諒他們誤認他是樹樁的錯誤,他們也決定出家修行。

香達那就在他們的陪伴下回到精舍,並且向佛陀報告事情的經過。 佛陀告誡他們:「如果長命百歲,但是無明,盡做傻事,也是無益的人生; 現在你們都已經明白佛法,變得有智慧了,所以,當一天有智慧的人比長年 無明的人更有價值!」

這些新出家的比丘從此信受奉行佛陀的教法,努力成就自己的道業。

八~十一、自殺時證得聖果的沙帕達沙

若長命百歲,但怠惰,精神不振, 不如一天的精進。(偈 112)

從前有一位比丘對自己無法證得聖果感到十分沮喪,同時覺得還俗既不恰當也是件 羞恥的事,所以他認為自行結束生命比較恰當。他就把手放進裝有毒蛇的罐子,但罐中 的蛇沒有咬他,這是他以前的善業保護他的緣故。後來,他又拿刀片企圖割喉自殺,但 當他把刀片放在喉嚨的時候,他回想起自己今生做為一位比丘,在修行時所證得的清淨 時,他的身心充滿喜悅。他接著超脫這份法喜,轉移心念至智慧的培養,不久就證得阿 羅漢果。

他回到精舍時,其他比丘問他去那裏了?他回答說他企圖結束自己的生命, 他們又 問他,既然如此,他現在怎麼又在這裏呢?

「我本想用這把刀子割喉嚨,但我現在已經用智慧的劍斬除所有的煩惱。」 他說。

這些比丘就向佛陀報告:「沙帕達沙自稱在企圖自殺時證得阿羅漢果,千鈞一髮的時刻,可以證得阿羅漢果嗎?」

「有可能,對精進修習止觀的修行人是有可能的。剎那間證得阿羅漢果是可能的, 甚至當比丘經行時,腳尚未踏下去之前,都有可能證得阿羅漢果!」 佛陀說。

(註) 證阿羅漢果純粹是心靈精神的層次,與世俗的時間和空間觀念無關。

八~十二、家破人亡的波她卡娜

若長命百歲,但不知世事生滅的實相, 不如如實知見生滅法的一天。 (偈 113)

波她卡娜是舍衛城中一位富翁的女兒,十分美麗,父母又對她愛護有加。但她卻愛上家裡的一位男僕,和他私奔到離舍衛城很遠的一個村子去。後來,她懷孕了,當分娩日子快到的時候,她好幾次請求丈夫允許她回家生產,但她丈夫每次都害怕遭到他丈人的毒打而拒絕她的懇請。有一天,她趁丈夫不在家的時候,悄悄出發回娘家去。但是,她丈夫卻追上她,請她回家去,但她加以拒絕。這時候,她分娩的時刻到了,就在附近的草叢中產下一子,然後與丈夫一起回家。

她再度懷孕的時候,也希望回家生產,但丈夫也加以拒絕。產期快到了,她只好又悄悄地帶著大兒子,出發回舍衛城的娘家。當丈夫追上她時,她產前劇痛加速,即將分娩,這時候天又下著大雨,丈夫急忙去找了個較穩當的地方。當他正在整理場地時,卻被一條劇毒的蛇咬到,當場死亡。這時候,波她卡娜已經生下孩子。第二天,她四處尋找丈夫,卻發現丈夫的屍首,她內心非常悲傷,認為丈夫的死都是自己害的,而十分內疚,就繼續回舍衛城找父母。

但由於下了一整夜的雨,溪水上漲,她無法一次帶二個兒子過河,就把大兒子安置在河這岸,先帶初生嬰兒渡河,並且把他放在對岸,然後自己再渡河折返這岸。當她正在河中央時,一隻在嬰兒上空盤旋的老鷹,以為嬰兒是塊肉,波她卡娜急忙大聲嘶喊,想嚇走老鷹,但老鷹仍然俯衝直下,奪走她的嬰兒。而在這岸的大兒子聽見母親在河中喊叫,以為母親在叫他,就自行邁向河中,但不幸地被強烈的河水沖走。波她卡娜一天之內喪夫又連喪二子。

她放聲慟哭:「小兒子被老鷹奪走,大兒子被河水沖走,丈夫被毒蛇咬死。」 然後她遇見一位來自舍衛城的人,她淚眼盈眶的打聽她父母的消息,這人告 訴她,昨晚的暴雨使她父母的房子全部倒塌,她父母和唯一的哥哥全部罹難, 並且已經火化了。聽到這悲慘的消息,她徹徹底底地崩潰,完全瘋了。甚至 不知道身上的衣服已經掉落地上,身子半裸,仍然滿街狂奔,嘶聲哭喊:「可 憐的我啊!老天啊!」

這時候,正在祇樹給孤獨園講經說法的佛陀看見她在外面,就運用神通使她前來加入聽法大眾中。當人群看見她走過來時卻想阻止她前進:「不要讓這瘋女人進來!」但佛陀制止他們。當她走到可以聽見佛陀說話的距離時,佛

陀告訴她控制自己的心念,使心平穩下來,等她回神過來,才驀然察覺自己的裙子不見了,就安靜的蹲下來,並接下別人遞來的一布塊,遮掩自己。她接著向佛陀訴說她不幸的遭遇—兩個兒子、丈夫、父母和唯一的兄弟全都罹難的經過。

佛陀安慰她:「波她卡娜,不要恐懼!你已經安止於一位可以真正保護並指引你的人了,在過往的生死輪迴中,你為兒子、丈夫、父母、兄弟所流過的眼淚已經夠多了。」佛陀進一步向她說《無始相應經》(此經討論無窮盡的生死輪迴),這時候她如釋重擔而漸漸平穩下來,佛陀又說,人不應該過度擔憂逝世的人,反而應該清淨自己,精進努力,俾能證入涅槃。聽完佛陀的說法後,波她卡娜明白生命的無常,而對可以引領人們解脫生死輪迴的佛法建立信心。

從此以後,她就出家為比丘尼。有一天,她用壺中水洗腳,當她第一次潑水時,水只向前流了一下子就消失了;她第二次潑水時,水比第一次的時候更往前流動了一段距離,才消失不見;而第三次潑出去的水流動的距離更長,當她看著這三次的潑水所造成不同的流動情形時,恍然明白眾生生命的三個階段(前世、今生、來世)。這時候,在祇樹給孤獨園的佛陀透過神通,知道她的想法,便放光,告誡她:「波她卡娜,妳的想法正確,妳已經確實明白五蘊的實相了,如果有人長命百歲,但卻不明白五蘊無常,苦、空的道理,也是枉費一生的。」波她卡娜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八~十三、死而復生

若長命百歲,但不知非緣起法的涅槃, 不如一日一夜徹底明白非緣起法的涅槃。(偈 114)

吉離舍瞿曇彌是舍衛城的人,因為身材苗條,所以人們稱呼她吉離舍瞿曇彌。 後來 ,她嫁給一位年輕的富翁,也生了一個兒子。但她的兒子卻在剛學會走 路時因故去 世了。她為此痛苦逾恆,就抱著兒子的屍首,到處請求人家,能 不能救救她的兒子。人們 認為她已經瘋了,但有位智者,看見她可憐的樣子, 就決定送她去見佛陀。

這位智者告訴她:「妳應該去見佛陀,他有妳想要的藥,去吧!」她就去請求佛陀給她可以救活兒子的藥。

佛陀知道她心思紊亂,便答應救活她的兒子,但要她先到村子裡,去找從未有親人去世的人家要一些芥子來。她心想有救活兒子的希望,一下子興奮過頭,沒能仔細思量佛 陀話中的含意,就挨家挨戶的問。每戶人家都很樂意幫助她,但她就是找不到一戶從沒有親人去世過的人家。天色漸漸向晚時,她才明白不只她有親人過世,而且,她也知道 死去的人比活著的人還多。她的態度因此變了,不再執著於兒子的屍首,她也明白佛陀 已經教導她最珍貴的道理:有生就有死。

她埋葬完兒子後,就回去告訴佛陀,找不到一戶從沒有親人去世的人家。佛 陀說:「瞿曇彌!妳不可以錯誤地以為只有妳的兒子喪生。現在妳已經明白, 眾生都會死亡。 眾生欲望尚未滿足之前,死亡就奪走人的生命。」

吉離舍瞿曇彌明白生命的變化和無常之後,決定放棄世間的生活,便請求佛陀允許 她加入尼僧團。佛陀就送她去尼僧團,並要尼僧團接納她成為比丘尼。

她非常勤奮,經常正念現前,察覺自己的修行職責,並且精進修行,去除煩 惱。

一天夜晚,她點燃油燈,並且在距離油燈不遠處坐下,然後集中心念,觀察 火燄。 她發現火燄明滅不斷,這時她心中如此想到:「一如火燄明滅不斷, 世上一切眾生也都 如此,生滅不斷(有人生,有人滅),只有證得涅槃的人才 不會生滅。」 這時候,佛陀在祇樹給孤獨園透過神通,明白她的修行進展,就放光,勸誡 她繼續 觀想諸法無常,並且說:「若長命百歲,但不知無為法的涅槃,不如 一日一夜徹底明白 涅槃。」聽完佛陀的說法後,她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備註:請參考後續故事:「眾生皆會死」

八~十四、疏於照顧母親的子女

若長命百歲,但不知究竟正法, 不如得見究竟正法一天。(偈 115)

舍衛城中有對夫婦,生育有幾位兒女。這些兒女都結婚了而且一家和樂。後來,丈夫去世了,他的妻子巴戶普提卡沒有分財產給兒女。他的兒女想要分財產,就告訴她:「母親,現在父親已經過世了,妳擁有家產有什麼用呢?我們難道無法照顧妳嗎?」他們一再地向母親如此表示,巴戶普提卡也相信他們會照顧她,就把所有的財產分給兒女,一絲一毫也沒留給自己。

分完財產後,她先到大兒子家去,但不久,大媳婦就抱怨:「妳就知道到我們家住,好像分給我們兩份財產似的。」她就到二兒子家去,但同樣的事情也發生了,她只好一個兒子接著一個兒子,一個女兒接著一個女兒的家到處去,但沒有任何一位兒女願意長期照顧她,也沒有任何一位兒女尊重她。

她也因為對兒女十分失望,而出家為比丘尼。她明白自己晚年才出家,不能放逸, 必須利用生命中剩餘的時光好好修行,所以,她日夜修習、禪修。佛 陀從祇樹給孤獨園 透過神通,明白她的修行情況,就放光,勸誡她:「即使 長命百歲,但若不修習、奉行 佛法,則生命毫無意義。」後來,她正念現前,如法奉行佛陀的教誨,而證得阿羅漢果。

(可參考故事「父親與不肖的兒子們」Dhp. 324)